

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

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年11月16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
101年8月1日101學年度教練研究所與運動技術研究所合併修正

- 第一條 本所為辦理各項招生業務，依據『國立體育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』第六條之規定，設『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負責本所各項與招生有關工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三至五人組成，本所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所長擔任召集人，必要時，得由所長聘任所外人士擔任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擬定本所招生細則，包括考試委員資格與人數、招生名額、考試方法、考試科目與所佔比例，及其他與本所招生有關事項，由召集人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及委員，若有三親等以內人士報名該次招生考試，有影響考試公平之虞者，應迴避該次招生相關工作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召開之委員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以多數決議方式議決議案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